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ICO Holdings Limited**

###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為了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及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建議修訂」)，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更新「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2. 刪除若干有關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的要求；
3.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允許延長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4.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如上市規則容許之其他較短期限)之通知召開；

6. 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7. 允許每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8.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9. 將股東罷免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改為普通決議案；
10.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
11.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9月30日；
12.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允許延長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13. 澄清股份可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
14. 指明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15. 指明董事會可延後股東大會，而有關延期的通知按董事會所確定任何方式發予所有股東；
16. 釐清禁止董事投票不適用於任何有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7. 釐清本公司將予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及
18. 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現有組織章程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及相應及輔助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iii)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連同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鈺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鈺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www.hkgem.com。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

\* 僅供識別